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80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賴光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玖仟壹佰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
1	15,090	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540日為限。
2	29,058	114年7月16日起至	16%	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至清

(續上頁)

01

		清償日止		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360日為限。
3	12,000	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240日為限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